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水字第108008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108年1月14日起至108年7月13日(進

口日)止，針對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

90.90-5其他第2013節所屬之貨品、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 「0307.21.00.00-5活、生鮮或冷藏海扇貝(含全貝及干貝)」及貨品分類號列「0302.89.89.92-2其他鹹水魚類，生鮮或冷藏」產品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

字第108200005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

90-5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產品，

於近6個月內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

18條規定已達3批。

三、自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307.21.00.

00-5活、生鮮或冷藏海扇貝(含全貝及干

貝)」及貨品分類號列「0302.89.89.92-

2其他鹹水魚類，生鮮或冷藏」重金屬不

符合規定已各達4批及3批。

四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針對上述

產品改採加強抽批查驗。

五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

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

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

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

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**理事長**  **王 清 水**